# 采购需求

## 项目概况

根据《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实施方案》要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服务）（第二次采购）计划于2023—2024年期间开展实施，本项目旨在加强乡村风貌引导、全面提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水平等。

## 项目整体任务目标

依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有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结合琼山区乡村治理示范乡镇现状，本项目主要实现如下目标：

**（一）2023年完成目标任务：**

全面提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水平，落实9个村（居）乡村净化工作，完善清洁设备，组织专业人员清查各村（居）存在的建筑垃圾、树桩、大型垃圾等垃圾点位，聘请专业人员运用专业设备负责清理清运，提高村（居）民自觉维护人居环境卫生的主人翁意识。

**（二）2024年完成目标任务：**

持续提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水平。持续落实9个村（居）乡村净化工作，对9个村（居）环境垃圾进行清理，清理存在的建筑垃圾、树桩、大型垃圾等。

## 项目考核

本项目实行考核制度，由业主单位在服务过程中对供应商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业主单位有权扣减供应商服务费，如连续2次考核不合格的，业主单位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本项目要求专款专用，供应商应就本项目设置专门账户，编制专款专用项目财务报表，并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配合业主单位聘请的跟踪审计单位提交项目进度有关佐证材料，如无法提供跟踪审计单位要求的佐证材料，业主单位有权扣减供应商服务费。具体考核标准根据本项目实施方案实施。

## 技术要求

### 项目实施内容

**2023年项目实施内容：提升农村垃圾治理水平**

全面提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水平，落实9个村（居）乡村净化工作，完善清洁设备，组织专业人员清查各村（居）存在的建筑垃圾、树桩、大型垃圾等垃圾点位，聘请专业人员运用专业设备负责清理清运，提高村（居）民自觉维护人居环境卫生的主人翁意识。

**2024年项目实施内容：**

持续提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水平。持续落实9个村（居）乡村净化工作，对9个村（居）环境垃圾进行清理，清理存在的建筑垃圾、树桩、大型垃圾等。

### **用户需求一览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
| --- |
| **2023年项目实施内容** |
| **序号** | **内容** | **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道路清洗绿化洒水车 | 整备质量不低于2360kg；额定载质量不低于4400kg；外形尺寸不低于3\*1.25\*1.6m；洒水宽度不低于1.5m；冲洗宽度不低于1.5m；轴距不低于1.85m | 辆 | 10 |  |
| 2 | 环境垃圾清理服务 | 1、建筑垃圾清运：9个村委会建筑垃圾清运服务，共30次，挖掘机或小四轮配合清运； 2、清理树枝、人工清理大件废弃物；共25次，挖掘机或小四轮配合清运 | 项 | 1 |  |
| 3 | 大功率清洁吹风机 | 燃油容量不低于1.6L；水箱容量不低于2.5L；功率不低于5.6HP；风叶转速不低于2600rpm；风叶直径不低于230mm；风流量不低于12000m³/h； | 台 | 10 |  |
| **2024年项目实施内容** |
| 1 | 环境垃圾清理服务 | 1、建筑垃圾清运：9个村委会建筑垃圾清运服务，共100次，挖掘机或小四轮配合清运； 2、清理树枝、人工清理大件废弃物；共80次，挖掘机或小四轮配合清运. | 项 | 1 | 1 |

## 商务要求

### 服务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建筑垃圾、树桩、大型垃圾等清运作业要求，完成海口市琼山区三门坡镇9个村（居）的建筑垃圾、树桩、大型垃圾等清运工作；按采购人要求在指定地点清运建筑垃圾、树桩、大型垃圾等。
2. 运输车辆周围整洁，无建筑垃圾、树桩、大型垃圾等满溢落地现象，确保建筑垃圾、树桩、大型垃圾等及时得到收集清运；从事运输作业时车辆保持整车颜色和警示标识、年检标志、保险标志、车容车貌清洁清晰保持整洁，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要遮盖防尘，不沿路撒漏飞扬，符合环保要求。
3. 建筑垃圾、树桩、大型垃圾等装运量应与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如因超重、超速或其他违反交通法规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责任。
4. 在清理建筑垃圾、树桩、大型垃圾等的过程中，如造成周围地面附属物损坏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赔偿。
5. 清运作业范围内安全责任完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6. 清运作业过程中造成的第三方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7. 在应急情况下，服从采购人安排进行其他建筑垃圾的清运。
8. 在装运过程中应做好抑制扬尘、降噪等环保措施，保持周围环境整洁。
9. 成交供应商需配备相应服务人员及设备。服从采购人的统一安排，及时组织人员、设备按要求开展建筑垃圾、树桩、大型垃圾清运工作。
10. 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快速的服务响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一个小时内响应且派人到现场开始工作。服从采购人的统一安排，及时组织人员、设备按要求开展建筑垃圾等清运工作，遇突发应急情况时，无条件配合采购人调度。
11. 服务全过程满足规范和技术要求及国家、地方有关部委颁布的现行技术标准、规范、规则等有关规定，确保质量达到规定的合格验收标准。

### 合同履行期限、地点及方式

1. 合同履行期限：2023年建设内容于2024年2月29日前完成，2024年建设内容于2024年10月31日前完成。2024年项目具体实施时间，以海口市琼山区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项目中期评估通过后启动执行工作，如中期评估未通过，则2024年项目自动终止。(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2. 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履约方式：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以及后续合同约定实施。

### 付款时间、方式及条件：

分年度支付，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等额、有效、合法发票等请款材料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2023 年项目服务内容对应合同金额 40%预付款；2023 年项目服务内容进度完成 80%，支付 2023 年服务内容对应合同金额款项 40%；2023 年项目服务内容按合同要求执行结束并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支付 2023 年服务内容对应合同金额 20%。

2024 年项目服务内容待琼山区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项目中期评估通过后，成交供应商收到采购人通知后方可启动项目执行工作，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等额、有效、合法发票等请款材料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2024 年项目服务内容对应合同金额 40%预付款；2024 年项目服务内容进度完成 80%，支付 2024 年服务内容对应合同金额款项40%；2024 年项目服务内容按合同要求执行结束并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支付 2024年服务内容对应合同金额 20%。

### 其他

1. 项目的实质性要求：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实施。
2. 合同的实质性条款：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3. 安全标准：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
4. 验收方法及标准：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内容及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实施。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强制性标准：无。
6. **最高限价为77.90万元，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需提供项目需求分析、清运作业工作方案、项目进度方案、服务保障方案、应急方案、履约能力、项目业绩、合理化建议等。**